

美亚附加意外事故定义限制条款

(2021年第二版) (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 C00003932322021122437303)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本合同应适用如下定义:

1. 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交通意外事故, 并以此交通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为避免疑义, 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中暑、高原反应或减压病(沉箱病)均不属于本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

于适用本条款时, 不再适用主合同条款第九章第三十条的意外事故定义。

2. 工作期间是指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为保险单约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用车订单提供网约车服务的期间, 该期间开始于被保险人实际开车前往用车订单的约车人所在地的时间, 结束于前述用车订单的完成时间。

兹经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 于适用本条款时,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增加以下证明文件:

1. 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载有明确用车订单接单时间及用车订单完成时间的接单证明;
2. 交通意外事故责任认定书、被保险人的有效行驶证及有效驾驶证。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